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坤村
電話：06-2991111#891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qqgogog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111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11580A00_ATTCH1.odt、0111580A00_ATTCH3.odt、
0111580A00_ATTCH4.pdf、0111580A00_ATTCH5.ods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「111學
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申請一
案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696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前，
依實施注意事項檢附下列文件，送至東區大同國小教務處
(701027臺南市東區榮譽街30號)彙整。
 - (一)送件檢核表：紙本1份、PDF電子檔1份、可編輯電子檔1
份，檔名請用：00區00國中小-送件檢核表。
 - (二)送件總表：可編輯電子檔1份，檔名請用：00區00國中
小-送件總表。(請填貴校資料1列)
 - (三)提案申請表(含經費概算表)：核章紙本1式3份、核章
PDF電子檔1份、可編輯電子檔1份，檔名請用：00區00國
中小-提案申請表。(提案申請表中的附件1上限15頁，

經費概算表為附件2。)

三、檢附111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、送件檢核表、送件總表、提案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

線